

案由 6	大學校院審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案相關注意事項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教育及品質發展科	聯絡人及電話	何靜宜 02-7736-6815
說明	<p>一、 依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及憲法第 11 條賦予之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復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規定，並報本部備查。依上，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作業並無全國性規定，係由各校依其規定及現行法規規劃及實施，至於學校所定辦法及配套措施是否合理，須由大學依其權責及專業，並參酌一般法理加以判斷，遇有是類疑義亦應由學校就相關規定及校內程序先予釐清處理。學校本於權責對教務推動所為之決定，本部原則尊重，惟學校於程序之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本部仍得撤銷或變更其決定。</p> <p>二、 學校學分抵免機制常見疑義：</p> <p>(一) 學生持專一至專三期間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考量國內學制專一至專三階段相當於高中層級，爰專科畢(肄)業學生依法取得學士班學籍後，以該階段所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逕行抵免大學學分一節，有未妥之處。</p> <p>(二) 學生持學士班期間取得之碩士班科目學分申請抵免：部分學校為輔導學習成績優異之學士班學生進行生涯、學涯規劃，即早立定志向於專長領域繼續深造，特建立學士班四年級與碩士班部分課程共構機制，鼓勵學生與學長姐互動討論及學習，並同意其依法取得碩士班學籍後予以抵免，惟學生用以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之科目學分，仍以未納入學生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者為限。</p> <p>(三) 學生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申請抵免：</p> <p>1. 提高編級：各校得依其權責及專業，訂定學分抵免機制或授權系所訂定細項作業規範，惟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後，</p>		

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仍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 2 分之 1，且不得少於 1 年。爰有關學生持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一節，仍應符合前開規定。

2. **大學生在學期間同時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正規教育學分：**大學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授課師資「至少三分之一時數由學校專任師資授課」，而大學校院正規學制授課師資尚須符合本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範，考量部分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學模式（如遠距教學）與正規學制授課方式仍具差異，爰部分學校擬同意正規學制學生在學期間修讀該校開設之學分班課程，並以該管道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一節，實有未妥，且有違反本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相關規定之疑慮。

- (四) 持學分證明，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後再以相同學分申請提高編級：學士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3 款規定，「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另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依前揭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惟相關學分既已作為學生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之條件，則入學後再次用以提高編級，有未妥之處。

三、學校訂定學生學分抵免辦法注意事項：

- (一) 明定授權依據：學校如擬於學則外另定辦法規範之，應於學則中明定其授權依據，並將另定之辦法報部備查，至於各系所定運作細節，免函報本部。
- (二) 學校應於辦法中明定是否同意學生抵免學分（或仍須改修其他科目，以便補齊學分數）、抵免辦法適用對象、學分抵

免範圍、抵免學分數上限、審核標準、作業期程，以及因學分抵免所涉提高編級相關規定。

辦法

略。